

2023 年度四川省乐至县大佛镇部门决算

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
| 一、部门职责 | 1 |
| 二、机构设置 | 4 |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4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4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5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 九、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1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3 |
| 第四部分 附件 | 17 |
| 第五部分 附表 | 113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13 |
| 二、收入决算 | 113 |
| 三、支出决算表 | 113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13 |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113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13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113 |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13 |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113 |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13 |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13 |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13 |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13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大佛镇党委、大佛镇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方针政策 and 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规章，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本级党员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研究决定辖区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等领域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并组织实施。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推进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和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统筹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负责指导镇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章程履行职责。

（三）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推

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管理基层意识形态阵地，全面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四）负责拟订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经济发展、企业培育，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增收。

（五）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退役军人、残疾人、教育体育、广播电视、文化旅游等工作。

（六）负责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落实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政策。加强村（社区）服务配套设施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村（社区）综合服务功能。

（七）负责拟订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产业升级转型、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生活繁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脱贫攻坚等工作。

（八）负责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格局，推进和谐宜居乡村建设。承担社会治理、信访维稳、依法治理、防邪、禁毒、民族宗教等工作。

（九）负责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领导社区居委会、业委会建设，

加强小区物业管理，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十）负责拟订村镇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点工程、乡村道路及公共设施等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审批工作。

（十一）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十二）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机制，构建公共安全防护体系。

（十二）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完善协作配合机制。

（十三）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自然资源、环境违法行为，保障辖区环境生态及安全。

（十四）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政府预算、决算草案。加强本级财政、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及村（社区）账务的核算和监督。

（十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出）乡镇单位的干部。负责辖区内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十六）根据法定职责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各类社会事务服务等职责，推进党务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十七）负责协助人大、纪检监察、人民武装部门履行职 责范

围内的相关工作。

(十八)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大佛镇人民政府下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基层治理办公室、财政所、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商贸旅游服务中心。2023年行政编制41人，事业编制26人，事业工勤编制1人。实有在职人数56人，其中行政32人，事业24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均为5,459.6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减少780.77万元，收、支均下降12.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政府带头过紧日子。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459.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22.29 万元，占 9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36 万元，占 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459.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22.29 万元，占 9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36 万元，占 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459.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80.77 万元，下降 12.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政府带头过紧日子。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22.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05.13 万元，下降 12.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政府带头过紧日子。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22.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47 万元，占 9.3%；国防支出 5 万元，占 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59 万元，占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82 万元，占 35.5%；卫生健康支出 408.33 万元，占 7.5%；节能环保支出 60.02 万元，占 1.1%；城乡社区支出 85.00 万，占 1.6%；农林水支出 2174.38 万元，占 40.1%；交通运输支出 33.62 万元，占 0.6%；住房保障支出 114.05 万元，占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422.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201）

人大事务(20101),2023 年决算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103），行政运行(2010301)2023 年决算数为 257.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财政事务（201106），行政运行（2010601）2023 年决算数为 30.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纪检监察事务（20111），行政运行（2011101）2023 年决算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群众团体事务（20129），行政运行（2012901）2023年决算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131），行政运行（2013101）2023年决算数为189.02万元，完成预算100%。

组织事务（20132），行政运行（2013299）2023年决算数为4.3万元，完成预算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

群众文化（2070109），2023年决算数为110.53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080199），2023年决算数为5.04万元，完成预算100%。

行政运行支出（2080201），2023年决算数31.75万元，完成预算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023年决算数为87.31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卫生健康（210）

行政运行（2100101），2023年决算数为29.96万元，完成预算100%。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023年决算数为20.71万元，完成预算100%。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2022年决算数为20.6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2022年决算数为4.32万元,完成预算100%。

5.节能环保支出(211)

节能环保支出(211),2023年决算数为60.02万元,完成预算100%。

6.城乡社区支出(21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2023年决算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100%。

7.农林水支出(213)

农业农村(21301)2023年决算数为1130.49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业生产发展(2130122)2023年决算数为401.3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2023年决算数为729.18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村综合改革(21307)2023年决算数为580.75万元,完成预算10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2130705)2023年决算数为571.45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2240199），2023年决算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9. 住房保障支出（221）

住房保障支出（221）2023年决算数为114.0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55.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52.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03.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全年实际使用金额与年初预算一致，无超预算支出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上年接待费用未及时报账。

4.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285 人次，共计支出 4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36 万元。

九、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大佛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大佛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佛镇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村级环卫服务项目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大佛镇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村级环卫服务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大佛镇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大佛镇村级环卫服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文件通知要求，收集项目管理资料，如实反映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对 2023 年大佛镇村级环卫服务项目经费支出进行自

查自评。项目资料规范，该项目方案符合政策与规划要求，与现实需求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内容明确，组织机构落实到位，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有健全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高效、节约、透明度高，各项支出严格执行现行财务制度、审批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坚持收支平衡原则，量入为出，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201）财政事务（06）财政运行（01）：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201）财政事务（0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201）财政事务（06）财事业运行（50）：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务单位。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6）：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1）：指财政部门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国土海洋气象等（220）国土资源事务（01）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99）：指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大佛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监督绩效〔2024〕7 号文件精神要求，我镇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我镇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现将自评工作总结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镇是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共“九办五中心”，包括行政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基层治理办公室，财政所，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办，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事业机构：乐至县大佛镇便民服务中心（乐至县大佛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乐至县大佛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乐至县大佛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乐至县大佛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乐至县大佛镇农民工服务中心，乐至县大佛镇商贸旅游服务中心。下辖 15 个行政村（社区），其中：12 个行政村，3 个农村社区，161 个村（居）民小组。

（二）机构职能

我镇行政职能如下：

1.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强化党的建设，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决定、本级党员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研究决定辖区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等领域重大事项并组织实施。

2.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推进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和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统筹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负责指导镇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章程履行职责。

3.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管理基层意识形态阵地，全面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4.负责拟订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经济发展、企业培育，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增收。

5.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退役军人、残疾人、教育体育、广播电视、文化旅游等工作。

6.负责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落实与群众密切相关的

各项公共服务政策。加强村（社区）服务配套设施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村（社区）综合服务功能。

7.负责拟订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产业升级转型、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生活繁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脱贫攻坚等工作。

8.负责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格局，推进和谐宜居乡村建设。承担社会治理、信访维稳、依法治理、防邪、禁毒、民族宗教等工作。

9.负责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领导社区居委会、业委会建设，加强小区物业管理，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10.负责拟订村镇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点工程、乡村道路及公共设施等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核审批工作。

11.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完善协作配合机制。

12.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机制，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13.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自然资源、环

境违法行为，保障辖区环境生态及安全。

14.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政府预算、决算草案。加强本级财政、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及村（社区）账务的核算和监督。

1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出）乡镇单位的干部。负责辖区内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6.根据法定职责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各类社会事务服务等职责，推进党务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17.负责协助人大、纪检监察、人民武装部门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18.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大佛镇行政编制数 41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数 25 人，总编制数 67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镇实有行政工作人员 33 人，事业工作人员 23 人，共计 55 人。遗属补助 21 人。定额补助村、社区干部 23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收入总额 5,459.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22.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36 万元）。全年完成实际支出 5459.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5.46 万元，项目支出 3804.19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959.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6.47 万元，国防支出 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11.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22.82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408.3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0.02 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 117 万元，农林水（类）支出 2174.38 万元，交通运输（类）支出 33.62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114.0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 万元。2023 年基本支出 1655.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52.39 万元，公用经费 303.07 万元；项目支出 3804.20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 4.13 万元。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安排，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2023 年财政资金政府性支出压缩支出，各种支出都严格按照预算支出。

我镇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以及各级部门相关要求，严把支出关，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公务接待费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报账支出严格履行报账单“一单三签”程序，重大事项严格遵守：“三重一大”制度，“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

之内。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严格落实支出绩效制度，成立了由镇党委书记李泽鑫、镇长方超为组长，各业务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各办公室（中心）主任为工作人员，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进行认真梳理业务工作资料、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计算。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我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任务目标比较法，查询资料佐证法，统计数据分析方法等。以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付、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群众满意度作为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重点。对照绩效指标逐一核实分析计算自评分数，做到评分有依据，有佐证，有数据支撑。事前绩效评估方式和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方法进行评估。

四、评价结论

2023年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镇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4 分。2023 年度我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详见附件 1。

五、绩效分析

（一）指标分析

我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扣分项原因分析：

1.预算调整率= $(\text{预算调整数}/\text{预算数})\times 100\%$ （2 分），而 2023 年年初财力预算数为 1619.7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459.65 万元。因此调整预算数较大，造成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数只考虑工资和公用经费，而项目资金等主要在调整预算数中安排。

2.政府采购执行率= $(\text{实际政府采购金额}/\text{政府采购预算数})\times 100\%$ （4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我镇年初预算中无政府采购资金计划。

（二）综合绩效分析

1.部门职能履行情况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持续推进乡村振兴。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各项安排部署，以经济发展、农民增收为出发点，以镇域发展稳定、项目建成落地为重点，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向好向上向善发展。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助企纾困。2023 年累计走访企业 126 余家（次），搜集企业发展难题 18 个，现场处理 11 个，制定针对性措施 7

条。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其中个体完成 124 户，企业 27 户，个体工商户转中小微企业 16 户。坚持扩大增量、优化存量，扎实开展“升规上限”工作，培育线上企业 3 户，其中个体 2 户，企业 1 户。开展营商环境政策宣讲 126 次，发放政策明白纸 4000 余份。二是依法开展统计工作，提供决策数据支撑，发展提质。切实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准备工作，单位底册核查 165 家，其中采集新增单位 12 家；个体户底册核查完成 604 家，并采集新增 1149 家，同比四经普数据增长 14.2%。持续加强对 2 家限下单位、3 家限上企业统计工作指导。完成 2022 年度统计年报，做好统计领域（含农业生产、商贸行业）数据自查自纠工作。三是严格落实四个不摘，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成果巩固。我镇现有脱贫户 780 户 1612 人，监测户 89 户 181 人，今年新增纳入监测户 61 户 118 人，其中新增边缘易致贫户 29 户 53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 22 户 46 人，脱贫不稳定户 10 户 19 人。印发县乡村振兴局制定的政策明白卡 1 万份，全镇有 4 户农户通过“明白纸”自主申报监测户，宣传效果明显。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脱贫户、监测户实现医疗保险购买率 100%，打单户井 4 口，申报雨露计划 70 人次 10.5 万元。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 705 人，占全镇总脱贫人口 43.5%，较去年同期增长 13%，其中跨省务工 144 人，省内务工 561 人，环保公益性岗位 21 人。核发产业到户补助 31.1 万元，户均增收 685 元。四是加快推动项目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乡村宜居。全覆盖完成 2022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镇村初验及

县级复验工作，验收率 100%。完成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中省第一批项目建设 5 个，东禅寺村三级联创项目 1 个，2024 年乡村振兴提前实施项目 2 个，乡村振兴 2021 年结余资金项目 3 个，中省第二批项目 1 个，农业共营制项目 1 个，项目过程资料收集率 100%。完成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入库。五是壮大新型集体经济，大力推动提质增效，让群众增收。开展农村集体产权清查工作，排查、采集录入集体资产 140 余条；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排查并整改农村集体资产监管问题 5 个，组织开展集体经济成员动态清理，清除重复人员 177 人。力争完成 2023 年 50 万以上生产经营性收入 5 个村(社区)、10 万以上纯收益收入 4 个村(社区)既定目标。

(二) 农业产业稳步发展，确保粮食稳步增收。聚焦“三大举措”，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生命线。一是抓好土地管理，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积极引进业主进行土地流转，促进规模化经营，有效防止土地撂荒，增加农民收入，全镇 8 个村(社区)新增业主 10 户，新增流转土地面积 1452.826 亩；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抓实耕地“非粮化”治理工作，巩固已整治的 1851 亩撂荒地成果，做好后续管护工作，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增量；配合做好各项违规占用耕地情况摸排整改，耕地动态监测图斑整改 15 处；全力推进耕地进出平衡工作，截至目前，完成开垦 961 亩，复种 887.2 亩，顺利举证通过 522 亩。园地优化分类改造任务 280 亩，实际完

成 660.01 亩。腾退低质低效经果林地恢复种植粮油作物 223 亩，有效管控耕地“非粮化”。二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水平。积极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整治 13500 亩，东禅寺、铁牛湾等 6 个村整改土地 5201.25 亩，新增生产路 13229 米，新增机耕道 9612 米，整治山坪塘 17 座、围水田 29 口，新建蓄水池 12 口。实现了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有利于农业机械化技术的推广应用，增强农田抗旱保水能力，保障粮油作物高产稳产；强化水利基础建设，保障供水饮水安全。协助协调小二型水库的整治维修，工程项目顺利完成并指导相关村做好管护工作。保障农村供水需求，全镇 25 个大院集中供水正常运行，新增 50 口供水井，缓解干旱引起的缺水难题，保障人饮安全。做好抗旱引调水工作，确保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指导经营主体建设节水灌溉设施，实施水肥一体化生产，有效增强抗旱能力。三是加强农业科技推广，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农民科技宣传培训，培养现代化农业明白人，依托县农业农村局专业指导，突出抓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水稻高产高效栽培、油菜产业现状与轻简化直播机收等产业技术培训，配套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积极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累计开展镇、村集中会议培训 21 次，培训人员 1000 余人次。开展咨询服务 164 次，指导进村入户走访、田间地头、广播宣传等农业技术的指导服务 100 余次；镇、村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技术明白纸、安全科学使用农药等

资料 23400 余张，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12 人。利用县培训项目，鼓励种植大户、经营主体、村社干部积极参加新型职业农民知识更新培训 10 人。

（三）聚焦污染防治工作，持续优化人居环境。一是紧抓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制度机制。及时召开月度、季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传达并贯彻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印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方案及应急预案 10 余份；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制度、规范台账，及时调整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充实人员，落实落细工作职责。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环保意识。紧紧围绕“生态乐至·一月一主题”宣传活动，利用“村村响”广播、小喇叭等宣传载体，结合“六·五”环境日、生态环境宣传月、开学第一课等重大活动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镇域广大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卫生意识、绿化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三是加大预防排查力度，强化问题整改。督促企业开展环保自查，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对厂区的雨水管道、污水管道进行全方位巡查检查，并督促有关企业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求各村（社区）环保网格员主动作为，一周 2 次，主动排查解决群众关心环保事，并形成巡查台账；复核各类环保问题整改点位 3 个，全镇群众反馈问题 2 件，整改完成率 100%；设立镇、村两级环保问题反馈热线，及时让群众反映身边环保事，确保信息无延误、无遗漏，避免一般性问题演变成环保信访突出问题。

（四）深入推进社会综治，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加大治安突出问题整治力度。2023年以来，我镇坚持每月对辖区出租房、KTV、棋牌室、旅馆开展治安检查，每半年组织一次相关从业人员平安建设业务培训，不断巩固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适时开展专项整治，相继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宣传、流浪狗伤人等治安突出问题。二是加大网络安全、反电信诈骗宣传力度。坚持将网络安全、反电信诈骗宣传作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增进人民群众民生福祉的重要内容开展相关工作。多举措、常态化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反诈骗意识。2023年以来，我镇累计开展网络安全、反诈骗宣传活动11次，发放宣传资料12000余份，形成了浓厚的反电信诈骗宣传氛围。国家反诈APP安装下载7400余人，完成率66%，位列全县第1名。三是加大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力度。党政高度重视，安排部署周密。2023年，我镇结合县上要求，录制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音频宣传稿2篇，通过村村通“小喇叭”和“宣传车”持续开展宣传发动，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整治以来，我镇共悬挂、书写宣传标语20条，张贴宣传海报40张，发放宣传资料20000份，LED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2000次以上，在全镇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我镇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长效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切实保护辖区老人财产安全，让辖区老人安享幸福晚年。四是加大村（社区）治安巡逻力度。创新治安巡逻工作机制，设立16支治安巡逻队伍，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夜间治

安巡逻，每月不少于一次集中巡逻。将各村（社区）划分为4个治安巡逻区域，按照每周巡逻一个区域、每月全覆盖巡逻的要求扩大治安巡逻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同时大力推进“慧眼工程”2.0宣传，鼓励动员群众安装家庭摄像头，提升智能防控力度。截至目前，全镇累计安装电信“慧眼工程”2.0监控151个，移动“慧眼工程”监控408个，智能监控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大幅提升。

（五）强化改善民生，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一是切实做好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加强基层民主政权建设。每季度对村（社区）村（居）务公开进行一次全覆盖督导检查，确保村（居）务公开的“六规范”，做到“五统一”，实现“一满意”的标准，推进村（居）民自治。社会福利方面：发放高龄津贴1460人，金额71.77万元；发放特困救助供养金314人（其中大佛镇敬老院集中供养26人，县福利院及县中心养老院4人），金额251.8万元；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16人（其中孤儿6人），金额123.4万元；发放农村低保金1363户1580人，金额680.4万元；发放城市低保金55户65人，金额39.2万元；发放临时救助金8人次，金额1.2万元。发放医疗救助金18人次，金额4.8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681人，金额82.8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621人，金额56.2万元；发放计划生育奖扶金2192人，210.43万元；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98人，110.54万元；社会行政事务管理方面：扎实推进殡改工作，开展集中宣传活动6场，发放宣传单2000

余份，发放绿色惠民殡葬补助 53 人，金额 4.13 万元；积极开展健康机关单位和健康村社区建设、创建省级无烟单位和卫生单位、创建国家级卫生乡镇；提升对残疾人的服务水平，对困难残疾人、残疾儿童进行慰问、康复筛查、申请居家托养服务、申请就业补贴等。二是稳步推进民生实事项目。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道路安全宣传，疏堵保畅。完成交通局 30 户以上村（社区）道路实施及验收，加宽道路、协调解决大云路修建、省道 S423 线扩宽矛盾纠纷 40 余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安全知识宣传，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 1500 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成效显著，共排查并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8 起。新建场镇停车场，场镇交通压力得到进一步舒缓；完成镇域广播线路维修，政策法规宣传渠道得到进一步改善；配合开展电力工作，开展农网改造，加快推进特高压线下搬迁，平稳有序推进工程实施。三是深入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精神文明“通络”，奏响发展主旋律。充分挖掘身边典型，持续做好各类道德模范先进典型选树工作，评选美丽庭院、身边好人、好婆媳等模范 6 户，成功评选乐至好人 1 人，在全镇掀起学习模范、争当先进的热潮。扎实推进移风易俗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移风易俗、禁毒禁赌主题活动 240 余次，对辖区 15 个村（社区）村（居）规民约进行修订完善，充分发挥村（居）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村民议事会作用，排查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30 余件，劝导村民丧事简办、喜事缓办 20 余户；文明实践“铸

魂”，增添发展新动力。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以“我们的节日”为契机，组织开展理论宣讲、走访慰问、文化惠民演出等志愿服务活动 100 余次。打造党员志愿服务特色项目，帮助弱势群体，大力倡导孝老爱亲。广泛开展“老有所乐话家常”老年人关爱活动、“爱在行走”家庭教育志愿服务活动等，大力弘扬时代主旋律，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幸福指数。组织各村（社区）开展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观摩评比活动，为我镇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及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再突破、再提档、再升级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2.部门履职有效性

2023 年度我镇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管理水平有明显提高，主要包括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要求、国有资产管理加强、政府财经管理更加清晰等。财政资金配置更加合理，发挥出了更大效能。

3.部门职能实现程度

我镇精心组织，认真履行职能职责，绩效工作效果良好。2023 年目标任务能在规定年度、规定金额下按期完成，整体效果良好，较好地实现部门目标任务，群众满意度 100%。

六、问题分析

1.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需进一步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科学合理地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项目、时间、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除政策性因素以外，由于部分临

时、紧急或突发的工作任务导致年中追加预算。

3.专项资金少，资金压力大。针对我镇农村经济基础薄弱、资金压力大的现状，重点产业项目尚需进一步加强。

4.镇财力有限，资金筹集较困难，基础设施建设与群众期盼和发展需求还有很大差距。

七、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4.积极争取基础设施项目和资金支持，解决我镇农村经济基础薄弱，财力压力大的问题，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升幸福指数，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1-1.2023 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1-2.2023 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1-1

2023 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单位名称：大佛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315001 自评等级：优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投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1分)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0.5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0.5分) | 2 | 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关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乐编发〔2020〕13号));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1分) | 3 | 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预算配置 (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关于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乐编发〔2020〕13号)、《关于印发《乐至县南塔街道、良安镇等21个乡镇(街道)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乐委办发〔2020〕34号)和《2023年12月大佛镇职工工资表》 |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5 | 2023年决算《主要指标变动表》和《机构运行信息表》 |
| | | 重点支出安排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 5 | 大平台《2023年度预算支出明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率(5分) | 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times 100\%$ 。(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表(系统导出)》和《资金使用情况分析表—支付明细信息查询》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 $\text{预算完成率} = (\text{预算完成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按比例扣减)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4 | 2023年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初预算数1619.74万元,调整预算数(预算完成数)5459.65万元 |
| | | 预算调整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 $\text{预算调整率} =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 | 0 | 2023年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初财力预算只预算基本工资和公用经费,项目资金主要在调整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 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算中安排。 |
| | | 支付进度率(2分) |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2 | 大平台《2023年度预算支出明细表(系统导出)》和《资金使用情况分析表—支付明细信息查询》 |
| | | 结转结余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低于5%的计1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 | 2 | 2023年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和《主要指标变动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制程度。 | 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低于15%的计2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2 | 2023年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和《主要指标变动表》 |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2023年决算《主要指标变动表》和《机构运行信息表》 |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2023年决算《主要指标变动表》和《机构运行信息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0 | 2023年预算中无政府采购资金计划 |
|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2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镇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佛府发〔2022〕74号)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 | 1 | 《关于下达2023年乡镇(街道办)财力补助的通知》(乐财预【2021】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镇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佛府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 过评估论证；(0.2分)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0.2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2分) | | (2022)74号),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1 | 《2023年决算及2023年预算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和《2023年决算及预算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0.4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0.3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0.3分) | 1 | 基础信息完善和会计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2 | 《大佛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 | |
|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0.4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0.4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0.4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0.4分)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0.4分) | 2 |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配置合理,处理规范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闲置封存物资清理统计表》,部分闲置资产未合理利用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得分=实际工作完成率*8分)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 | 8 | 《关于报送大佛镇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打算和过去五年工作亮点及未来五年工作谋划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报告》(佛府【2022】115号) |
| | | 完成及时率(4分) |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4 | 《关于报送大佛镇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打算和过去五年工作亮点及未来五年工作谋划的报告》(佛府【2022】115号) |
| | | 质量达标率(8分)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8 | 《关于报送大佛镇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打算和过去五年工作亮点及未来五年工作谋划的报告》(佛府【2021】115号) |
|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 | 10 | 《关于报送大佛镇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分) | 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分=办结率*10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打算和过去五年工作亮点及未来五年工作谋划的报告》(佛府【2022】115号) |
| 效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计算实际得分) | 5 | 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
|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5 | 群众反映良好,工作成效显著 |
|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5 | 较好保护生态环境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 5 | 社会公众或群众满意度100% |
| 合 计 | | | | | 94 | |

附件 1-2

2023 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部门 (单位)名称 | 乐至县大佛镇人民政府 | | | | 预算单位编码 | 315001 |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预算额(百元) | 执行额(百元) | 当年结转结余(百元) |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 合计 | 545965.45 | 545965.45 | 0 | 0 | 0 |
| | 基本支出 | 165545.49 | 165545.49 | 0 | 0 | 0 |
| | 政策和项目支出 | 380419.96 | 380419.96 | 0 | 0 | 0 |
| 预算结构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 预算额(百元) | 545965.45 | 542229.35 | 3736.10 | 0 | 0 |
| | 执行额(百元) | 545965.45 | 542229.35 | 3736.10 | 0 | 0 |
| | 当年结转结余(百元) | 0 | 0 | 0 | 0 | 0 |
| | 结转结余率% | 0 | 0 | 0 | 0 | 0 |
| | 结转结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余变动率%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 保障行政组织机构正常运转 | | 运转良好 | | | |
| | 保障民生项目正常实施 | | 实施正常 | | | |
| | 保障经济社会正常发展 | | 发展正常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算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支出 | 165545.49 百元 | 165545.49 百元 | |
| | | | 政策和项目支出 | 380419.96 百元 | 380419.96 百元 | |
| | | 质量指标 | 行政运转正常率 | 100% | 100% | |
| | | | 民生项目保障率 | 100% | 100% | |
| | | | 经济社会发展正常率 | 100%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工作时效 | 2023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成本指标 | 预算支出 | 545965.45 百元 | 545965.45 百元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 1: | | | |
| | | | 指标 2: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 | 认可度 | 100% | 100% | |
| | | 效益 | 和谐度 | 100% | 100% | |
| | | 指标 | 指标 1: | | | |
| | | | | | | |
| | | 生态 | 政策 | 长期 | 长期 | |
| | | 效益 | 持续 | | | |
| | 指标 | | | | | |
| |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 可持 | | | | |
| | | 续影 | | | | |
| | | 响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 | 好评率 | 100% | 100% | | |
| | 度指 | 满意度 | 100% | 100% | | |
| | 标 | | | | | |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大佛镇村级环卫服务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全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乐至县向川能环卫公司购买了村级环卫服务项目，切实提升村级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推动全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 年专项经费属政府财政预算资金，本项目实际到位支付资金 250000 元，资金到位支付率 100%，无重复投入现象，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严格按程序审批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总体要求，有序开展了环卫工作，镇村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大佛镇环境卫生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4.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该项目由川能环卫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大佛镇成立村级环卫市场化管理工作考评小组，组长为人居环境整治分管领导，成员为村镇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协调、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量化考核标准，每月进行评分，充分运用奖惩措施，保证环卫服务质量。

（二）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 整体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
| 保持镇村整体环境清洁人居环境品质升级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是否及时清理垃圾 | 定性 | 高中低 | 站次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堆放垃圾时间 | ≤ | 2 | 日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社区居民垃圾减少程度 | ≤ | 2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90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3年大佛镇村级环卫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基本明确、合理，受益群体为广大群众，通过问卷调查群众反馈意见，符合广大群众卫生环境需求和村级环卫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任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成立了绩效领导小组，由副镇长樊珍兵任组长，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冷兵为副组长，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绩效综合评价的组织管理，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不定期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研究分析绩效目标任务，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 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针对项目的相关性、项目绩效的可实现性、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五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与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最低成本分析、历史分析等方法进行论证。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主要采用现场调研咨询的方式，同时辅之以资料分析、集中座谈、网络查询、电话采访、抽样调查等评估方式或手段，对项目的相关性、可行性、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三、评价结论

根据文件通知要求，收集项目管理资料，如实反映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对 2023 年大佛镇村级环卫服务项目经费支出进行自查自评。项目资料规范，该项目方案符合政策与规划要求，与现实需求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内容明确，组织机构落实到

位，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有健全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高效、节约、透明度高，各项支出严格执行现行财务制度、审批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坚持收支平衡原则，量入为出，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根据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 95 分。

四、绩效分析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对照绩效的相关要求，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利用预算项目资金，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更多更好的社会公共服务。

（二）严格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村级环卫服务费，保障镇村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经调查，群众满意度达 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优先保障固定性的、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核算，

杜绝超支现象发生。

3.加强项目进度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无

附件：2-1.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2.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附件 2-1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大佛镇村级环卫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乐至县大佛镇 预算单位编码：315001 自评等级：优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投入 (25分) | 项目立项 (1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 (5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 5 |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4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6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 6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况。 | 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 | |
| | 资金落实（10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 5 | |
| | | 到位及时率（5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p>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p> <p>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 5 | |
| 过程（5分） | 业务管理（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 |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p> <p>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p> | 4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实施的保障情况。 |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6 |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 3 | |
| | 财务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3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7 |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 2 | |
| 产出（20分） | 项目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 4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 数量。 | | |
| | | 完成及时率（6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6 | |
| |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 | | 成本节约率（5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 | 5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 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
| 效果（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 0 | |
|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5 | |
|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5 | |
|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5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10 | | |
| 合计 | | | | | 95 | |

附件 2-2

2023 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佛镇村级环卫服务项目 | | | | | |
| 项目类型 |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 行政运行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部门（单位）名称 | 大佛镇人民政府 | | | | 预算单位编码 | 3150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预算额（万元） | 执行额（万元） | 当年结转结余（万元） |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 合计 | 25 | 25 | 0 | 0 | 0 |
| | 财政拨款 | 25 | 25 | 0 | 0 | 0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0 | 0 |
| 财政拨款结构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 预算额（万元） | 25 | 25 | | | |
| | 执行额（万元） | 25 | 25 | | | |
| |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 0 | 0 | | | |

| | | | | | | |
|--------|--------------------|------------|-------------|----------------------------|----------------------|--------------------------|
| | 结转结余率% | 0 | 0 | | |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 | 保持镇村整体环境清洁人居环境品质升级 | 达到预期要求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算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项目完成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社区居民垃圾减少程度 | 20% | 20% | |
| | | 质量指标 | 堆放垃圾时间 | ≤2日 | ≤2日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垃圾清运费 | 250000元 | 250000元 | |
|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位人员薪酬待遇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扎实做好 2022 年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进一步充实疫情防控工作力量，切实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按照人社局、财政局规定，我单位招聘疫情防控社工两名，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促进城乡社区发展。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位人员薪酬待遇经费属上级财政资金，乐财社（2023）112 号文件向政府申请预算资金 188,309.08 元，本项目实际到位支付资金 188,309.08 元，资金到位支付率 100%，无重复投入现象，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严格按程序审批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按年初计划，如期完成工作任务，一是全额支付了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位人员薪酬待遇，二是全额保障了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位人员保险、公积金以及其他社会保障。通过项目实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进一步充实疫情防控工作力量，切实提

升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发展和建设。

4.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该项目由乐至县大佛镇人民政府牵头，向县财政局行请示经批准后，按各股室职责确定职权，具体由大佛镇民政办负责按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协调、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根据大佛镇控制度规定，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组长为分管领导，副组长为项目执行股室负责人，成员为项目相关股室负责人。

（二）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性，根据乐至县大佛镇人民政府《2023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位人员薪酬待遇经费绩效目标如下：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权重(%) |
|---------|----------------------|-----------|------|-------|
| 数量指标 | 社工岗在岗人数 | 2 | 人 | 4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镇疫情防控、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力量和能力 | 持续增强 | | 1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稳定和扩大就业率 | 进一步提升 | | 10 |
| 满意度指标 | 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满意度 | 95 | % | 10 |
| 经济成本指标 | 工资薪酬待遇 | 151153.08 | 元 | 10 |
| 经济成本指标 | 保险费 | 37516 | 元 | 10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位人员薪酬待遇经费绩效目标基本明确、合理，受益群体为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同时也符合城乡居民的现实需求，也与乐至县大

佛镇人民政府整体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相一致。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成立了绩效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夏兵任组长，民政办主任王圣智为副组长，项目股室抽派一名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本部门绩效综合评价的组织管理，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不定期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研究分析绩效目标任务，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针对项目的相关性、项目绩效的可实现性、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五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与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最低成本分析、历史分析等方法进行论证。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主要采用现场调研咨询的方式，同时辅之以资料分析、集中座谈、网络查询、电话采访、抽样调查等评估方式或手段，对项目的相关性、可行性、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三、评价结论

根据文件通知要求，收集项目管理资料，如实反映我镇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对2023年专项项目经费支出进行自查自评。项目资料规范，该项目方案符合政策与规划要求，与现实需求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内容明确，组织机构落实到位，在项目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我镇有健全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高效、节约、透明度高，各项支出严格执行现行财务制度、审批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坚持收支平衡原则，量入为出，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既能履行我镇工作职责又能保证管理和服务的需要，充分发挥好为党和政府、为机关、为社会服务的需要，充分发挥好为党和政府、为机关、为社会服务的保障作用。根据我镇绩效完成情况，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 95 分。

四、绩效分析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对照绩效的相关要求，全面加强我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利用预算项目资金，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更多更好的社会公共服务。

（二）严格按工程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了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项目完成率 100%，扎实做好当年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进一步充实疫情防控工作力量，切实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经调查，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满意度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

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优先保障固定性的、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发生。

3.加强项目进度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无

附件：2-3.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4.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2-3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位人员薪酬待遇经费)

预算单位名称：乐至县大佛镇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315001 自评等级：优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投入（25分） | 项目立项（1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 5 |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4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 6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况。 | 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 | |
| | 资金落实（10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 5 | |
| | | 到位及时率（5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p>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p> <p>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 5 | |
| 过程（25分） | 业务管理（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p> <p>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p> | 4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6 |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 3 | |
| | 财务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3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 7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分) | 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 2 | |
| 产出（20分） | 项目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4 | |
| | | 完成及时率（6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 | 6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 |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 | | 成本节约率（5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 效果（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 | 5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 5 | |
|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0 | |
|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5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15 | |
| 合计 | | | | | 95 | |

附件 2-4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位人员薪酬待遇经费 | | | | | |
| 项目类型 |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 行政运行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乐至县大佛镇财政所 | | | | 预算单位编码 | 3150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预算额(百元) | 执行额(百元)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 合计 | 1883.0908 | 1883.0908 | 0 | 0 | 0 |
| | 财政拨款 | 1883.0908 | 1883.0908 | 0 | 0 | 0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0 | 0 |
| 财政拨款结构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 预算额(百元) | 1883.0908 | | 1883.0908 | 0 | 0 |
| | 执行额(百元) | 1883.0908 | | 1883.0908 | | |
|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0 | 0 | | | |
| | 结转结余率% | 0 | 0 | | | |

| | | | | | | |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 扎实做好 2022 年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进一步充实疫情防控工作力量。切实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 | 按计划完成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保险费 | =37516 元 | 按时保障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工资薪酬待遇 | =151153.08 元 | 按时发放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工岗在岗人数 | 2 人 | 按计划完成 | |
| 满意度指标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镇疫情防控、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力量和能力 | 持续增强 | 按计划完成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稳定和扩大就业率 | 进一步提升 | 按计划完成 | |

2023 年乐至县大佛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经费)

按照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镇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 2023 年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现将自评工作总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立项背景和目的。按照县委县政府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始终坚持把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放在首位，严格资格条件，拓宽选人渠道，大力选拔思想政治好、道德品行好、致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服务能力强、治理能力强的优秀人才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进一步提高村(社区)干部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水平。明确村(社区)干部任职负面清单，严把人选准入关。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一肩挑”，实现“应挑尽挑”。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 7.02172 万元，执行数为 7.02172 万元，用于选举工作人员误工补助等，完成预算的 100%。

3.实施组织及管理情况。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要求，坚持严明纪律、严控信访风险，严格按照2021年1月底前完成党组织换届，3月底前完成村（居）民委员会换届的要求，倒排日程、挂图作战，统筹抓好调研分析、排查整顿、离任审计、谈心谈话等各项工作，规范人选推荐、资格联审、人选考察、大会选举等各项选举步骤，确保换出新班子、新气象、新作为。

（二）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选举产生新一届村（社区）“两委”组成人员。具体绩效目标：1.产出指标：选民人次、投票率，经费投入保障。2.效益指标：有效保障党员群众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满意度指标：选民满意率大于等于90%。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绩效自评领导小组，组长由镇长担任。自评工作由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完成，完成对项目执行中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自评。具体就是对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三、评价结论

通过内部自评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化

项目绩效指标编报、完善相关办法、改进绩效管理，并将部门自行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严格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指标评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设立是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规划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单位目标任务的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制定明确，全面反映部门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况。目标任务合理可行，财政资源配置合理。**（三）项目产出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村（社区）换届选举成功。**（四）项目绩效情况。**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进一步提高资金支付时效，增强工作预判性，做到早谋划早实施，做到快速兑现支付。

附件：2-5.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6.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2-5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名称: 大佛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 315001 自评等级: 优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投入(25分) | 项目立项(1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 5 | 法律法规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4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 4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资金落实（10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 4 | |
| | | 到位及时率（5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p>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p> <p>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 4 | |
| 过程（25分） | 业务管理（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p> <p>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p> | 4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 |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p> | 6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分) | 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 3 | |
| | 财务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3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 | 7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行情况。 | 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 2 | |
| 产出（20分） | 项目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4 | |
| | | 完成及时率（6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 | 6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 |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 | | 成本节约率（5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 效果（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 | 5 | |
|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 | | 5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分) | 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 | |
|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5 | |
| | | 可持续影响（5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5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9 | |
| 合计 | | | | | 95 | |

附件 2-6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经费 | | | | | |
| 项目类型 |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 行政运行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乐至县大佛镇人民政府 | | | | 预算单位编码 | 3150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预算额（百元） | 执行额（百元）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 合计 | 702.172 | 702.172 | 0 | 0 | 0 |
| | 财政拨款 | 702.172 | 702.172 | 0 | 0 | 0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0 | 0 |
| 财政拨款结构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 预算额（百元） | 702.172 | 702.172 | 0 | 0 | 0 |
| | 执行额（百元） | 702.172 | 702.172 | 0 | 0 | 0 |
|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0 | 0 | 0 | 0 | 0 |
| | 结转结余率% | 0 | | 0 | 0 | 0 |

| | | | | | | |
|----------------|---------------------------|--------------------|---|------------------------------|--------------------------------|----------------------------------|
| | 结转结余 变动率% | 0 | 0 | 0 | 0 | 0 |
| 年度总 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 结果 |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 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 选举产生新一届村（社 区）“两委”组成成员。 | | 15个村（社区）成功 选举产生了新的支 委会和村委会。 | | 无 | |
| 年度绩 效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算指标 值（包含数 字及文字 描述） | 预算指标值执行 结果（包含数字及 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 指标值执行结果偏 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项目 完成 | 数量 指标 | 指标 1: 选民人 数 | 大于等于 19461 人 | 15 个村（社区） 参与投票 19461 人 次 | 无 |
| | | 质量 指标 | 指标 1: 选民参 选率 | 大于等于 70% | 19461 名群众参 与投票。参选率 91%。 | 无 |
| | | 成本 指标 | 指标 1: 工作经 费投入 | 大于等于 70217.2 元 | 完成财政拨款经 费投入 70217.2 元。 | 无 |
| | 项目 效益 | 社会效益指 标 | 指标 1: 保障党 员和群 众的选 举权和 被选举 权 | 等于 100% | 100% | 无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 1: 选民满 意度 | 大于等于 80% | 选民满意率 95% | 无 | |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扎实做好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高效化、电子化和信息化管理，切实提升基层服务质量与效率。我单位申报此项目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工作经费属上级财政资金，乐财社(2023)42号文件向政府申请预算资金50400元，本项目实际到位支付资金50400元，资金到位支付率100%，无重复投入现象，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严格按程序审批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按年初计划，如期完成工作任务，一是全面覆盖、功能丰富，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已在全镇范围内建立，并覆盖社会保险、就业创业等多个领域；二是技术先进，便捷高效，采用了社会保障电子平台系统，实现了业务办理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群众办事便捷程度，群众满意度逐步上升。

4.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该项目由乐至县大佛镇人民政府牵头，向县财政局行请示经批准后，按各股室职责确定职权，具体由大佛镇便民服务中心负责按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协调、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根据大佛镇控制度规定，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组长为分管领导，成员为项目相关股室负责人。

（二）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性，根据乐至县大佛镇人民政府《2023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如下：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权重（%）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基层便民服务、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开展 | 高中低 | | 60 |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16 | 人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便民服务高效化、持续化、智能化 | 20 | % | 1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基层群众办事、咨询满意度 | 95 | % | 10 |
| 经济成本指标 | 工作经费 | 50400 | 元 | 10 |

从上表可以看出，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基本明确、合理，受益群体为辖区内基层村（居）民，同时也符合城乡居民的现实需求，也与乐至县大佛镇人民政府整体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相一致。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成立了绩效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唐廉博任组长，项目股室抽派一名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本部门绩效综合评价的组织管理，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不定期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研究分析绩效目标任务，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针对项目的相关性、项目绩效的可实现性、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五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与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最低成本分析、历史分析等方法进行论证。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主要采用现场调研咨询的方式，同时辅之以资料分析、集中座谈、网络查询、电话采访、抽样调查等评估方式或手段，对项目的相关性、可行性、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三、评价结论

根据文件通知要求，收集项目管理资料，如实反映我镇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对2023年专项项目经费支出进行自查自评。项目资料规范，该项目方案符合政策与规划要求，与现实需求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内容明确，组织机构落实到位，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我镇有健全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高效、节约、透明度高，各项支出严格执行现行财务制度、审批

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坚持收支平衡原则，量入为出，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既能履行我镇工作职责又能保证管理和服务的需要，充分发挥好为党和政府、为机关、为社会服务的需要，充分发挥好为党和政府、为机关、为社会服务的保障作用。根据我镇绩效完成情况，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 95 分。

四、绩效分析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对照绩效的相关要求，全面加强我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利用预算项目资金，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更多更好的社会公共服务。

（二）严格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工作经费，平台建设完成率 100%，扎实开展了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工作。经调查，辖区村（居）民满意度高达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优先保障固定性的、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核算，

杜绝超支现象发生。

3.加强项目进度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无

附件：2-7.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8.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2-7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名称：乐至县大佛镇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315001 自评等级：优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投入（25分） | 项目立项（1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 5 |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4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 6 | |
| | 资金落实（10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 | | 到位及时率（5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 | 5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分) |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 过程 (25分) | 业务管理 (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分) | 4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2 | 6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3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 3 | |
| | 财务管理 (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3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7 |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 2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产出（20分） | 项目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4 | |
| | | 完成及时率（6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6 | |
|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 | 5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分） | 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
| | | 成本节约率（5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 效果（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 |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 | 5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分) | | 况。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 | |
|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5 | |
|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0 | |
| | | 可持续影响（5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5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15 | |
| 合计 | | | | | 95 | |

附件 2-8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工作经费 | | | | | |
| 项目类型 |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 行政运行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乐至县大佛镇财政所 | | | | 预算单位编码 | 3150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预算额 | 执行额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 合计 | 50400 | 50400 | 0 | 0 | 0 |
| | 财政拨款 | 50400 | 50400 | 0 | 0 | 0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0 | 0 |
| 财政拨款结构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 预算额(百元) | 50400 | | 50400 | 0 | 0 |
| | 执行额(百元) | 50400 | | 50400 | | |
|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0 | 0 | | | |
| | 结转结余率% | 0 | 0 | | | |

| | | | | | | |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 扎实做好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高效化、电子化和信息化管理，切实提升基层服务质量与效率。 | | 按计划完成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算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 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基层便民服务、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开展 | 定性指标，分为高、中、低 | 结果为高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便民服务高效化、持续化、智能化 | 评价指标为20% | 符合标准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16人 | 符合标准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基层群众办事、咨询满意度 | 社会满意度调查95% | 符合标准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工作经费 | 总经费为50400元 | 按计划拨付 | |

2023 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离职村干部补助)

为认真落实绩效评价制度，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规范支出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我镇对 2023 年作为项目支出申报计划的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资金项目实施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检查，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相关数据做出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项目实施目标

为解决好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问题，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稳定基层干部队伍，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镇财政所跟进村、社区自动离职人员认定、人员信息审核汇总、经费预算及发放、协调沟通等工作，严格落实正常离任村干部定期生活补贴，解决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困难问题。

(二) 项目实施措施

2023 年预算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资金为 246760 元，本年度实际上级拨付 246760 元。在上级财政统筹安排下，合理有效使用各项支出费用，做到账实相符。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拟定用款计划和目标，严格按照管理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拨付和使用的程序，保障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

贴及时发放，更好地改善离任村干部的生活条件，妥善解决生活困难问题。

（三）项目实施情况

我镇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资金主要靠上级财政拨款，由我镇财政所管理安排，资金主要支出于村（社区）符合要求的离退休干部的生活补助发放，有利于稳定基层干部队伍，便于基层工作的开展。根据相关退休村干部补助标准，严格项目管理，没有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四）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 目标分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历史参考值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权重(%) |
|------|------|---------|------------------|------|-------|-------|------|-------|
| 项目完成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离职村干部生活补助影响的持续性 | 定性 | | 优良中低差 | 人/年 | 3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离职村干部生活补助 | 定性 | | 好坏 | 人数 | 2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离职村干部生活上的经济帮助 | ≥ | | 40 | 人/月 | 20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离职村干部满意度 | 定性 | | 优良中低差 | 人/次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离职村干部满意度 | 定性 | | 优良中低差 | 人/次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离职村干部满意度 | 定性 | | 优良中低差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3年大佛镇离职村干部补贴绩效目标基本明确、合理,受益群体为广大群众。

二、项目评价结论

(一) 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了绩效领导小组,由镇长李季高任组长,组织委员熊波为副组长,党建办抽派一名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绩效综合评价的组织管理,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不定期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研究分析绩效目标任务,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 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针对项目的相关性、项目绩效的可实现性、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五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与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最低成本分析、历史分析等方法进行论证。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主要采用现场调研咨询的方式,同

时辅之以资料分析、集中座谈、网络查询、电话采访、抽样调查等评估方式或手段，对项目的相关性、可行性、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三、评价结论

根据文件通知要求，收集项目管理资料，如实反映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对 2023 年大佛镇离职村（社区）干部补助经费支出进行自查自评。项目资料规范，该项目方案符合政策与规划要求，与现实需求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内容明确，组织机构落实到位，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有健全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高效、节约、透明度高，各项支出严格执行现行财务制度、审批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坚持收支平衡原则，量入为出，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根据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经我单位认真自评，2023 年度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提标扩面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一）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根据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资金安排合理使用资金，于 2023 年 1 月前将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该项目资金主要支出于离退休干部的生活补助发放，有利于稳定基层干部队伍，便于基层工作的开展。

3.项目的效益性和可持续性分析

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干部工作的积极性，该项目的实施受到了广大村组干部的一致好评。

（二）项目实施存在的建议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干部工资待遇的管理，逐步提高村干部报酬待遇，做到干有所酬，退有所养，不断激发了村干部的工作热情，充分调动了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将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在厅门户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五、绩效分析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对照绩效的相关要求，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利用预算项目资金，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更多更好的社会公共服务。

（二）严格按计划安排，按时支付项目经费，项目完成率100%，保障离职村干部补贴顺利发放。经调查，群众满意度达9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优先保障固定性的、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发生。

3.加强项目进度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无

附件：2-9.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10.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表

附件 2-9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023 年离职村干部补助)

预算单位名称：大佛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315001 自评等级：优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 分数 | 自评依据 及说明 |
|---------------------|-----------------------|-----------------------------|--|--|----------|-------------|
| 投 入 (25 分) | 项目 立项 (15 分) | 项目 立项 规范 性（5 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 5 | 法律法规 |
| | |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4 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4 | |
| | |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6 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 4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资金落实（10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 4 | |
| | | 到位及时率（5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p>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p> <p>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 4 | |
| 过程（25分） | 业务管理（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p> <p>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p> | 4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 |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p> | 6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的有效执行情况。 | 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 3 | |
| | 财务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3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 7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 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 2 | |
| 产出（20分） | 项目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4 | |
| | | 完成及时率（6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6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 | | 成本节约率（5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 效果（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 5 | |
|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5 | |
|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5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 分数 | 自评依据 及说明 |
|----------|----------|---------------------------------------|------------------------------------|--|----------|-------------|
| | | 可持 续影 响（5 分） | 项目后续运行 及成效发挥的 可持续影响情 况。 | | 5 | |
| | |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10 分） |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对项目 实施效果的满 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 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 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 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 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10 | |
| 合计 | | | | | 96 | |

附件 2-10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离职村干部补助)

预算单位名称：乐至县大佛镇 预算单位编码：315001 自评等级：优

| 项目名称 | 2023 年大佛镇离职村（社区）干部补助经费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 乐至县大佛镇人民政府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46760 | 246760 | 250152 | 10 分 | 51.29% | 7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46760 | 246760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 | 0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对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保障基层村（社区）的正常运转，更好地改善离任村干部的生活条件 | | | | 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更好地改善离任村干部的生活条件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 分） | 数量指标 | 受益村个数 | 15 | 15 | 20 | 20 | | |
| 支付率 | 100% | 100% | | | | | | |
| 支付进度 | 100% | 100% | | | | | | |
| 质量指标 | 按预定标准完成 | 100% | 100% | 10 | 10 | | | |
| 时效指标 | 发放时间 | 2023 年 12 月底前 | 2024 年 1 月发放完毕 | 10 | 9 | | | 加强项目流程监控， |

| | | | | | | | | |
|---------------|---|------|------|----|----|------------------|----|--|
| | | | | | | 及时性 影响执 行率 | | |
| 成本指标 | 对项目成本控制 举措 | 100% | 100% | 10 | 10 | | | |
| 效益指标 (4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 | \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保障了正常离任 村干部生活补贴 及时发放,更好 地改善离任村干 部的生活条件, 妥善解决生活困 难问题 | 100% | 100% | 20 | 20 |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力 | 提高 | | 10 | 10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 满意程度 | ≥95% | ≥95% | 10 | 10 | | | |
| 总分 | | | | | | 100分 | 96 |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